



法国心理学大师亲子教育丛书

光有爱还不够

——帮助孩子构建自我



Pourquoi
l'amour
ne suffit pas

Aider l'enfant
à se construire



[法] 克洛德·阿尔莫 著
Claude Halmos

王文新 李美平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法国心理学大师亲子教育丛书

光有爱还不够

——帮助孩子构建自我

Pourquoi
l'amour
ne suffit pas

Aider l'enfant
à se construire

[法] 克洛德·阿尔莫 著
Claude Halmos

王文新 李美平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有爱还不够：帮助孩子构建自我/ (法)阿尔莫著；
王文新,李美平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80745 - 534 - 9

I. 光… II. ①阿…②王…③李… III. ①儿童心理学
②儿童教育—家庭教育 IV. B844.1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3210 号

Pourquoi l'amour ne suffit pas: Aider l'enfant à se construire
Claude Halmos

© NiL éditions, Paris, 2006

ISBN: 2 - 84111 - 234 - 9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arranged by Garance Sun Agency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9 - 2006 - 706 号

光有爱还不够：帮助孩子构建自我

作 者：(法)克洛德·阿尔莫

译 者：王文新 李美平

责任编辑：陆 峥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敬民实业有限公司长阳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11

插 页：2

字 数：16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534 - 9/B · 032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纪念我的祖父母

卡塔林和马东·罗森塔尔
(Katalin et Marton Rosenthal)

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这本书的书名受布律诺·贝特尔海姆(Bruno Bettelheim)一部作品书名的影响。

当撰写之初我不由自主选择这个书名时,我已经忘记了美国精神分析学家的这部著作——总之是有意地,而我曾拜读过它。

然后我想了起来,准备放弃。

这时一次偶遇却阻止了我这么做。那是我收听到的一段话。一位母亲的话。在一篇有关青少年自杀的电视新闻报道中,她讲述了她儿子的死以及她所承受的痛苦,最后她以这句近乎呐喊的话作了总结:

——人们常说父母要爱孩子。人们常说父母要爱孩子。但是,爱,并不够!

我并不认识这位妇女,也许永远都不会认识她。但是我希望她知道,这本书是献给她以及所有像她一样在苦苦寻找答案的父母们的。

“从精神分析学取得各项发现开始，‘爱’这个可以说囊括一切的词已不足以被人们正确理解了。我们知道在法语中，我们可以爱牛排、爱自己的家、爱爸爸妈妈，可以爱自己养的小狗，可以为了爱而爱，例子不胜枚举。这个词适用于一切。”

弗朗索瓦兹·多尔多“爱的行为和内涵”

节选自《欲望游戏》^①

“我们正处在一个‘以孩子为重心’的年代。无论作为消费者还是消费品，被偶像化的儿童都是我们文明的新产品。”

弗朗索瓦兹·多尔多“母亲与孩子”

节选自《生存困境》^②

① Françoise Dolto,《Aimance et amour》, *Au jeu du désir*.

② Françoise Dolto,《La mère et l'enfant》, *La difficulté de vivre*.

引言

对一名儿童而言什么更重要？他最需要什么？

今天大凡提出这个问题的人，心里都有确定的答案。对于大多数同胞来说，事情的确很清楚：对孩子最重要的就是——爱。

这种肯定的回答似乎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因为罕有人仅靠理性而做出这种回答。成年人言称孩子需要爱，其实无意识中说的经常是他们自己。他们或是在怀念一种自己过去历经磨难才得到的温情，或是在表达曾因缺乏爱而经历过的无法根除的痛苦。

谈论童年的人向来都带着个人感情色彩。相比其他方面，这方面的观念更能扎根于当事人自身经历的最深处。表面上看似深思熟虑的科学或哲学立场往往隐藏着人们内心最痛苦的呐喊。这种个人经历的影响是决定性的，尤其因为在其大部分变得无意识的情况下，当事人会忽视其存在。他们从此会真诚地拒绝了解这种影响在多大程度上左右着自己的思想；他们也不知道正是因为这种影响，他们对别人任何讨论问题的尝试都产生表皮反应，甚至有时为迫使有异议者沉默而采取恐怖态度：“怎么？您竟然怀疑爱对孩子的必要性？”

讨论相应变得复杂了，而且会让人感到痛惜，因为将爱视为儿童主要食粮的思想不只存在于个人，而且已经漫布整个社会。爱已经成为衡量与父母-孩子关系有关的一切东西的主要标准，被人当作这种关系的起点和终点到处援引，比如在官方声明、生活实践以及诸多社会讨论中。

很明显，支持这些说法的公理是：孩子是“在爱的沐浴中”长大的。

此外这种公理也见诸于许多著述，而且人们势必要认识它，却鲜有质



疑的声音。

我们会为此感到吃惊。因为提出孩子是“在爱的沐浴中”长大的观点是一种巨大的倒退。相对于一个世纪来精神分析实践带来的所有有关儿童的知识来说，这是罕有的退步。精神分析实践首先让一些成人患者有机会发现他们痛苦的根源来自童年，其次通过直接对儿童开展的工作，人们了解了他们的感受，从而揭示了一种儿童心理构建过程的存在及其复杂性。

没有一个孩子生下来就是全副武装好的。没有一个孩子是带着一个健全的心理结构来到世间的。孩子的成长要靠后天的构建。在这个构建过程中父母起着决定性作用，我们不能把这个作用局限于一个“爱”字上，除非对它进行缩减。这一点其实人人都知道。

的确，在日常生活中，每当成年人提起他们童年的时候，我们不是屡屡听到类似下面的话吗：“我认为（或者我确信）父母是爱我的。”说完之后立即会补上一个“但是”（“我认为父母是爱我的，但是……”）。这个“但是”显然说明除了他们父母的爱（这一点任何时候都毋庸置疑），还存在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不是因为父母没有能力爱自己的孩子，而是因为他们面对孩子、面对孩子的自立、性行为、欲望等无所适从。我们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因为一般来说，我们在自己童年时代对此有过体验），即使是对孩子抱有无限爱意的父母，如果因自身经历而无法了解孩子需要他们了解的东西，也会给孩子带来痛苦（而父母自己却对此浑然不知）。

另外我们也会注意到，在突出“爱”这个字眼时，社会的表现也很矛盾。确实，一方面，社会不断在各种媒体中召集那些所谓的“心理学家”给父母提出如何处理与孩子关系的建议，不断邀请这些心理学家参与各种对儿童和教育进行思考的组织机构，不懈地出版一些普及读物、名符其实的父母之道指南，想办法帮助人们学习为人父母之道、创办“父母学校”帮助父母们更好地胜任某些人今后所称的“职业”。与此同时，在很多重要领域，社会运行的方式都使人觉得在涉及父母与孩子关系时，“爱”是唯一被考虑的标准

这里存在一种差别，需要我们深思。

目 录

引言 / 1

第一部分 爱的神话及其危害：现状说明 / 1

第一章 关于父母之爱的错误观念 / 3

爱是永恒存在的 / 3

爱总是有益的 / 4

被精神分析实践所推翻的错误观念 / 4

爱不是永恒存在的 / 5

爱并不总是有益的 / 7

第二章 父母之爱：未被鉴别之物 / 8

父母之爱与“一般意义上的”爱的区别 / 9

第三章 父母—孩子：知道爱意味着什么 / 14

第四章 感情借口 / 21

对爱的迷信产生的家庭影响 / 21

对爱的迷信产生的社会影响 / 22

第二部分 儿童：爱的牺牲品 / 33

第一章 爱：从缺失到膨胀 / 35

爱的缺失 / 35

爱的产生 / 37

儿童的新地位 / 38



儿童的新形象 / 39

爱的膨胀 / 41

传统家庭结构的动摇 / 43

父亲作用的衰落 / 45

“自恋文化”及其影响 / 46

一种倒退? / 50

第二章 司法面前的儿童 / 52

旧王朝时代 / 52

1810 年刑法典 / 53

“小火箭”监狱 / 54

日常生活 / 55

1850 年 8 月 5 日法律 / 58

1912 年 7 月 22 日法律 / 60

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未成年人司法：1945 年条例 / 62

未成年罪犯的受审过程 / 64

第三章 未成年人司法被推翻：受欺骗的儿童 / 68

1945 年条例的内在矛盾 / 68

司法判例 / 71

对 1945 年条例的否定 / 72

佩尔邦法律——未成年人司法的倒退 / 73

对镇压的无限眷恋 / 79

佩尔邦法的影响 / 82

这一切有爱吗? / 85

当人们惩罚孩子、为父母开脱的时候 / 87

一部倒错的法律 / 88

第三部分 教育：孩子成长的驱动力 / 91

第一章 被当今社会遗忘的角落：教育 / 93

对教育的歪曲认识 / 95



镇压式教育的幽灵 / 96	
“心理成长” / 97	
教育：儿童成长的主要载体 / 98	
成长游戏的规则 / 100	
人们对教育准则的恐惧 / 102	
“心理学”的误区 / 103	
教育是对孩子与父母的保护 / 105	
谁能提出准则？ / 108	
精神分析学能给人们的教诲 / 109	
讨论的重要性 / 113	
第二章 弗洛伊德之后的教育及其教育观 / 115	
唯乐原则 / 115	
唯实原则 / 116	
过渡的结果 / 117	
思维的诞生 / 118	
教育的作用 / 121	
第三章 弗朗索瓦兹·多尔多：婴儿是怎样来到人世间的 / 123	
成长阶段的跨越 / 124	
“象征性阉割” / 126	
第四章 当治疗与聆听不再合拍 / 142	
症状是儿童所遇困难的表现 / 142	
发生了什么事情？谁是怎么想的？谁在承受痛苦？ / 143	
谁是谁？ / 144	
治疗的可能性 / 146	
父母：精神治疗的有关一方 / 147	
父母，治疗医师的合作者 / 148	
父母与孩子承受同样的痛苦 / 150	
有问题的“心理”工作 / 151	
非“心理”治疗过程 / 153	



对治疗方法进行反思 / 154

康复……但以怎样的代价? / 155

爱的理论与心理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DSM) / 156

新的儿童疾病 / 156

结语 / 159

谢辞 / 162

参考书目 / 163

第一部分

爱的神话及其危害：现状说明

第一章 关于父母之爱的错误观念

过分突出爱是有问题的，尤其是因为这种做法伴随有一些错误观念。的确，如果认真研究一下实际生活中人们关于孩子的言行，我们就会发现，所发生的一切都让人觉得，这种不断被援引的爱在“集体思考缺失”中具有两个主要特征。

爱是永恒存在的

第一个特征就是，爱永远存在于父母与孩子之间。虽然人们从来没有这么明确地表达过，但这一点实际支撑着所有的论说，而且不仅存在于我们习惯所称的普通大众中。比如，尤其在虐待案例中，当我们听法官、社会工作者甚至治疗专家（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家或精神病学专家）谈及把从家里领出来的孩子送回家的可能性时，就会发现，这些专家可能会认为父母太爱孩子或者会承认父母给孩子的爱还不够（例如比给他某位兄弟姐妹的爱要少），但他们几乎不接受父母会根本不爱孩子这种说法。除了几例被认为是不正常或凶恶的父母、由此构成与爱之规律相反的个案之外，这种事情对他们来说是匪夷所闻的。

所有正常的父母都被认为是爱孩子的，反过来孩子也爱他们。

事实上，好像所有的人都不假思索地深信孩子一出生父母就会对他产生爱，深信爱是发自父母内心的，就像母性动物本能地舔抚刚产下的幼崽一样。

这种将人的欲望几乎视同于哺乳动物本能的观点并不让人产生质疑。



爱总是有益的

此外,作为爱过分突出化的第二种特征,人们似乎相信,这种被认为永远存在的爱对孩子总是有益的,就像母乳对孩子永远有益一样。

这种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尤其是因为人们极少质问父母之爱的性质:爱?就是……爱。这样的说辞水平也就相当于一首廉价歌曲里被人翻来覆去唱的几句词。似乎相比其他方面,在这一方面质问人的感情尤其不当。

对父母之爱质的考量存在以下两种做法:

● 丝毫不加以考量。比如我们惊讶地看到,面对一些有严重偏差并由此证明父母与孩子关系存在问题的家庭,这么多专家都没能提出一个再明显不过的问题,即:“他们爱自己的孩子。这是一定的(或者可能吧……)。但是他们是*如何*爱孩子的呢?”而这个问题有助于我们对父母与孩子关系的性质进行良性思考。

● 用一种往往仍属于道德判断范畴的方式进行考量。人们会说父母爱孩子的方式不当,然而这种批评并不能让人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对孩子的爱不当,按照一般的理解,就是过分溺爱(这就重新回到了量的标准),或者是爱的方式有悖道德,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会对事情一味地予以谴责而不加以研究。而这种谴责会产生一些自相矛盾的结果,因为谴责会带来排斥,从而使人们将那些以不当方式爱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如乱伦的父亲)划入坏父母之列,使他(她)和上文提到的不爱孩子的父母一样变成一种能够反证爱之规律的例外。根据爱之规律,父母之爱(或人们所认为的父母之爱)从整体上和本质上来说必然对孩子有益。

被精神分析实践所推翻的错误观念

对儿童及其父母逐年累月的精神分析实践表明,上述两种观念,即认为“爱是永恒存在”以及“爱总是有益”的观念是错误的。



爱不是永恒存在的

父母与孩子之间，爱不是永恒存在的。有些父母无法爱自己的孩子，并且与人们想让我们相信的相反，他们并非因此就是天生缺乏某种基本器官的恶魔。其实，在人类中，父母之爱不是自然产生的。父母对子女的关系并不像动物那样是由本能编排好的，而是一个言语与欲望问题，而这种欲望可能因个人经历而被阻断。

比如某些父母没有能力爱孩子，因为他们无法给予孩子他们自己都没有得到过的东西。要给予孩子爱，就要求父母本身有爱。这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有可能：他们在童年时期享受过自己父母给予的爱；如果没有的话，也能在今后的个人生活历程中意识到这种缺失。缺失感终究代替不了已缺失的爱，但它能让当事人勾勒出缺失之处的轮廓，让他能够在内心最深处圈出自己未曾得到的爱的位置，并由此把这个空位变成模具来制造给孩子的爱：“因为经历过被剥夺爱的痛苦，我懂得父母之爱对孩子的意义。这种爱，我会给你，我会给你别人未曾给过我的东西。”

不幸的是，那些在童年时没有享受过父母爱的成年人，并非所有人都能意识到自己过去生活中存在的缺失。确实，只有在小时候曾就自己的“生存情感状况”与其他孩子进行过比较并意识到自己的特殊，他们才会产生这种意识（“我很清楚，我的伙伴儿伊夫与他父母的关系和我家完全不一样”）。而且，这种意识的产生意味着巨大的痛苦。不经历痛苦就不能发现自身存在的“缺失”……因此，每个人都试图，至少是无意识地试图避免产生这种意识，试图从脑海中抹去对空白和缺失的记忆，忘却自己未曾愈合的伤口。

一些人做到了这一点。

因为他们能够做到自欺欺人地生活。关于自己的童年，他们向别人讲述的（更是讲给自己听的）是一个平淡无奇的故事，其中所有严重的痛苦都被删去了：“我的童年？……哦，没什么可说的……和大家的一



样……”

或者因为他们坚持用一种纯理智的眼光来看待这种事。他们心里很清楚,但不再有任何感觉了:“我很清楚我的父母不爱我,但那又怎样……我也就这样过来了!”对于这部分人,精神分析治疗有时会让他们感到惊讶,因为这种治疗能在他们最意想不到的时候揭开被掩去的伤疤,让他们流出自己本以为干枯的眼泪:“这太可怕了,我不知道这件事过去曾让我感到如此痛苦!……”

其他一些成年人尚未意识到自己过去生活中曾有过的缺失,因为这种缺失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当事人已丝毫不能进行必要的回顾来意识到它的存在。他们的世界如此缺乏有人情味的人际关系,如此不近人情,以至于他们的词典中严格来讲根本没有“缺失”这个词。为了生存,他们很早就必须“适应”环境,并且这种适应总是以某种内心世界的毁灭为代价,而他们却往往对此毫无觉察。他们的生命就像有些植物,虽然没有生长必需的水分与土壤,却成功地进行变异而存活下来。他们身上被阻断了人性的发展,结果他们变得像石头一样,石头是不会爱的。这些成年人主观上感受不到痛苦,因为他们为了避免死亡或堕入疯狂,已经过早自我麻醉了。他们这种没有人情的生活方式,在他们看来没有丝毫不正常,因为他们不知道还存在别的生活方式。他们让自己的孩子分享这种生活方式,而丝毫意识不到它可能带来的毁灭。

然而有些父母有一天会在接受心理治疗时意识到这一点。比如一位刚生下第二个孩子的母亲,她接受心理治疗已经好几年了,但此时才哭着说:“太可怕了。我居然今天才意识到。我对第一个孩子是那么无情。当然我从来没有打过他,我也总会尽心尽责地照顾他、抚养他。但是我不和他说话,在他面前,我没有任何感受。我脑中只有一个想法:他应该得到良好的教养(爱干净,不任性等)。我从来没有想过他的感受,更没有想过他会有感受。我就像一块石头一样,我总以为这是正常的,因为我的母亲也是这样对我的。她是实用型的。实用型的,仅此而已。”